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I、说明：

####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本项目采购标的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6.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二、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替代。

三、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条款以及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 II、“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名称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元)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制造业	<p>▲（一）投标人产品质量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的要求。</p> <p>（二）营养包质量规格书</p> <p>▲1. 产品：婴幼儿辅食营养包。</p> <p>▲2. 包装规格：12g/袋×30袋/盒。</p> <p>3. 适宜人群：6-36月龄婴幼儿。</p> <p>▲4. 保质期：至少12个月。</p> <p>5. 感官要求：淡黄色粉状或微粒状，松散无结块，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和不良气味，不应有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易冲调成均匀稀薄糊状。</p> <p>▲6. 营养成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1142 1069 1971"> <thead> <tr> <th>营养素</th> <th>标识每日份含量（12g/袋）</th> <th>含量范围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蛋白质（g）</td> <td></td> <td>≥3.0</td> </tr> <tr> <td>钙（mg）</td> <td>200</td> <td>180-240</td> </tr> <tr> <td>铁（mg）</td> <td>7.5</td> <td>6.0-9.0</td> </tr> <tr> <td>锌（mg）</td> <td>3.0</td> <td>2.4-6.0</td> </tr> <tr> <td>维生素 A（μgRE）</td> <td>250</td> <td>200-360</td> </tr> <tr> <td>维生素 D（μg）</td> <td>5.0</td> <td>4.0-9.0</td> </tr> <tr> <td>维生素 B1（mg）</td> <td>0.50</td> <td>≥0.4</td> </tr> <tr> <td>维生素 B2（mg）</td> <td>0.50</td> <td>≥0.4</td> </tr> <tr> <td>叶酸（μg）</td> <td>75.0</td> <td>60-150</td> </tr> <tr> <td>维生素 B12（μg）</td> <td>0.50</td> <td>≥0.4</td> </tr> </tbody> </table>	营养素	标识每日份含量（12g/袋）	含量范围要求	蛋白质（g）		≥3.0	钙（mg）	200	180-240	铁（mg）	7.5	6.0-9.0	锌（mg）	3.0	2.4-6.0	维生素 A（μgRE）	250	200-360	维生素 D（μg）	5.0	4.0-9.0	维生素 B1（mg）	0.50	≥0.4	维生素 B2（mg）	0.50	≥0.4	叶酸（μg）	75.0	60-150	维生素 B12（μg）	0.50	≥0.4	1740000	袋	0.5
		营养素	标识每日份含量（12g/袋）	含量范围要求																																		
		蛋白质（g）		≥3.0																																		
		钙（mg）	200	180-240																																		
		铁（mg）	7.5	6.0-9.0																																		
		锌（mg）	3.0	2.4-6.0																																		
		维生素 A（μgRE）	250	200-360																																		
		维生素 D（μg）	5.0	4.0-9.0																																		
		维生素 B1（mg）	0.50	≥0.4																																		
		维生素 B2（mg）	0.50	≥0.4																																		
		叶酸（μg）	75.0	60-150																																		
		维生素 B12（μg）	0.50	≥0.4																																		

▲7. 其他指标要求: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说明		
铅/(mg/kg)	≤0.5		-		
总砷/(mg/kg)	≤0.5				
硝酸盐(以 NaNO <sub>3</sub> 计) <sup>a</sup> /(mg/kg)	≤100		<sup>a</sup> 不适用于添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		
真菌毒素限量					
项目	指标		说明		
黄曲霉毒素 M <sub>1</sub> <sup>a</sup> (ug/kg)	≤0.5		<sup>a</sup> 黄曲霉毒素只限于含乳类的产品。		
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sup>b</sup> (ug/kg)	≤0.5		<sup>b</sup> 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只限于含谷类、坚果和豆类的产品。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sup>a</sup> 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 CFU/g 表示)				说明
	n	C	m	M	
菌落总数	5	2	1000	10000	<sup>a</sup>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大肠菌群	5	2	10	100	
沙门氏菌	5	0	0/25g	—	
脲酶活性					
项目	指标		说明		
脲酶活性定性	阴性		-		

(三) 项目营养包配料要求

▲1. 食物基质: 选用非转基因的食品原料, 每袋营养包中应含 I 类速溶豆粉至少 8.4 克, 其质量符合《速溶豆粉和豆奶粉》(GB/T 18738-2006) 标准中的 I 类速溶豆粉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 I 类速溶豆粉应作为营养包中大豆蛋白的全部来源。

▲2. 维生素和矿物质：

营养素	营养强化剂
维生素 A	维生素 A 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维生素 D	维生素 D <sub>3</sub> 的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维生素 B <sub>1</sub>	硝酸硫胺素或盐酸硫胺素
维生素 B <sub>2</sub>	核黄素
维生素 B <sub>12</sub>	氰钴胺素
叶酸	叶酸
钙	碳酸钙*
铁	2.5 mg 来自乙二胺四乙酸铁钠；5 mg 来自富马酸亚铁或焦磷酸铁
锌	氧化锌*

注：\*可选择其他钙和锌的化合物，其来源应符合 GB 14880 附录 C 的要求。

**（四）包装及标签标示要求**

1. 包装材料要求

▲（1）内包装材质：采用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袋，材质质量应符合《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GB/T 28118-2011）的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其中铝层厚度应不低于 7 微米（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2）内包装材质氧气透过量 [ $\text{cm}^3/(\text{m}^2 \cdot 24\text{h} \cdot 0.1\text{MPa})$ ]  $\leq 0.8$ 、水蒸汽透过量 [ $\text{g}/(\text{m}^2 \cdot 24\text{h})$ ]  $\leq 0.5$  的。

（3）纸盒：采用至少 300  $\text{g}/\text{m}^2$  规格的白卡纸制作，用于包装 30 袋营养包，白卡纸质量应当符合《涂布纸和纸板 涂布白卡纸》（GB/T 10335.3-2004）的要求。

2. 标识内容要求

▲（1）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特殊膳食食品标签》（GB 13432-2013）标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①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
- ②产品名称：婴幼儿辅食营养包（辅食营养补充品）。
- ③配料表：企业根据营养包实际配料并按 GB 7718—2011 和 GB 13432—2013 列出。
- ④适宜人群：6-36 月龄婴幼儿。
- ⑤净含量/规格：360 g（12 g×30 袋）。
- ⑥产品标准号：GB 22570。
- ⑦食用方法及食用量：每日 1 袋，拌入婴幼儿辅食中或直接以温开水调成糊状食用。（附使用示意图）
- ⑧生产日期：
- ⑨批号：
- ⑩保质期：
- ⑪贮存条件：置于室内阴凉干燥处保存。
- ⑫注意事项：本品不能代替母乳及婴幼儿辅助食品；本品添加多种微量营养素，与其他同类产品同时食用时应注意用量。
- ⑬生产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 ⑭营养成分表：

营养素	每份（12g）
能量(kJ)	按实际标注
蛋白质(g)	按实际标注
脂肪(g)	按实际标注
碳水化合物(g)	按实际标注
钠(mg)	按实际标注
钙(mg)	200
铁(mg)	7.5
锌(mg)	3.0
维生素 A(μgRE)	250
维生素 D(μg)	5.0
维生素 B <sub>1</sub> (mg)	0.50
维生素 B <sub>2</sub> (mg)	0.50
叶酸(μg)	75.0
维生素 B <sub>12</sub> (μg)	0.50

（2）项目专用包装应当以项目名称为主，生产厂标识为辅；

（3）以图文并茂的方式详细说明营养包用法。

3. 小袋标识：产品名称，并醒目标识“儿童营养

	<p>改善项目专用”字样。</p> <p>4. 外盒标识：在醒目位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和“国家免费”字样、主办单位名称、生产商、产品名称、类别、配料、营养成分表及含量声称、适宜人群、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注意事项、图表性标识食用方法和食用量、净含量/规格、厂商地址、电话等。</p> <p>5. 外箱标识：醒目位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和“国家免费”字样、主办单位名称、生产商、产品名称、净含量（盒/箱×袋/盒，重量g）、生产日期和/或批号、厂商地址、电话。</p> <p><b>▲（五）生产要求：</b></p> <p>1. 食品安全和质量保障措施</p> <p>（1）建立并运行全面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防御性计划。</p> <p>（2）必须具备 GB 2257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技术要求的检测能力，包括感官、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1、维生素 B2、叶酸、维生素 B12、铅、总砷、硝酸盐和亚硝酸盐、黄曲霉毒素 B1 和黄曲霉毒素 M1、脲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p> <p>（3）提供项目产品检测报告。按以下要求，在项目实施后，需提供项目营养包的检验报告至自治区、县项目办：</p> <p>①批次出厂检测报告。每批次检验报告项目必须包括：感官、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1、维生素 B2、叶酸、维生素 B12、铅、总砷、硝酸盐和/或亚硝酸盐、黄曲霉毒素 B1 和/或黄曲霉毒素 M1、脲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p> <p>②型式检验报告。每半年 1 次，第 1 次提供报告时间为开始供应项目营养包的前 3 个月内，按项目产品的相关标准要求对项目营养包进行全项检验，并提供由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③批次全检报告：中标人配送的每批次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终产品的全检报告（备注：如每半年的型式检验</p>			
--	--	--	--	--

		<p>报告与批次全检报告检测的营养包为同一批次，则不需要重复提供批次全检报告)。</p> <p>④批次产品的“非转基因、三聚氰胺、农药残留（主要指六六六、滴滴涕）”检测报告：中标人配送的每批次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终产品的“非转基因、三聚氰胺、农药残留（主要指六六六、滴滴涕）”检测报告。</p> <p>（4）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生产供货，保障产品质量并对产品质量负责。</p>		
<p><b>▲二、商务及服务要求</b></p>				
<p><b>(一) 售后服务要求</b></p>	<p>1. 保质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质期不得少于1年，自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起剩余保质期保持10个月以上。</p> <p>2. 中标人提供电话咨询或者现场解决营养包食用中遇到的问题。</p> <p>3. 中标人需根据项目县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合妇幼保健院对该县确定的发放乡镇、村级营养包发放人员进行项目相关知识培训，并保障该县培训、基线调查和监测评估经费。</p>			
<p><b>(二) 配套服务</b></p>	<p><b>投标人必须提供使用手册等配套宣传资料、储存设备，并提供营养包推广等配套服务：</b></p> <p>1. 《培训教材》（发放对象为采购人指定市级、县、乡、村卫生工作人员）：  ①数量：1152套；  ②技术要求：纸张70g 正16开，64页，封面彩印。</p> <p>2. 《宣传海报》（发放对象为采购人指定自治区、县、乡、村项目有关机构）（三张宣传海报为1套）：  ①数量：1070套；  ②技术要求：200g铜版纸，大对开，860mm×560mm，彩印。</p> <p>3. 《使用手册》（发放对象为食用营养包的婴幼儿家长）：  ①数量：7120册；  ②技术要求：157g铜版纸，A4纸大小，彩印（每册4页，含封面）。</p> <p>4. 《家长知情同意书》（发放对象为食用营养包的婴幼儿家长）：  ①数量：415本；  ②技术要求：50g A4纸（每本30张）。</p> <p>5. 营养包储存设备：  ①数量526个；  ②技术要求：要求使用环保PP（聚丙烯）树脂原料、无毒无异味、防鼠防漏），保证容器储存量为20人×2月用量营养包。</p> <p>6. 乡村医生营养包转运服务补助经费：按每盒1元标准给付，共58000元。</p> <p>7. 营养包发放及随访个案登记手册：</p>			

	<p>①数量：760 册；</p> <p>②技术要求：50g A4 纸。</p> <p>8. 培训经费：中标人按每个县（灌阳县、资源县、龙胜各族自治县，即项目县）20000 元给付，共 60000 元，由项目县妇幼保健院负责组织实施，要求培训到村级营养包发放人员。</p> <p>9. 基线调查和监测评估工作经费：中标人按每个项目县 10000 元给付，共 30000 元，由项目县妇幼保健院负责组织实施。</p> <p>10. 宣传资料由采购人提供基本模版、内容，中标人根据基本模版及内容进行设计印制（所有宣传材料须包含“国家免费”字样），与营养包一起同步发放至各交货地点。</p>
<b>(三) 合同签订</b>	<p>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b>(四) 交货</b>	<p>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首次供货(具体数量由采购人确定)，其余产品在首次供货完成后原则上每 3 个月供货一次，每次供货时间在第 3 个月的 20 日前完成，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执行进度，要求中标人提前或推迟供货，确保营养包连续供应。</p> <p>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灌阳县、资源县、龙胜各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营养包交货分配：灌阳县 750000 袋；龙胜各族自治县 540000 袋；资源县 450000 袋。</p> <p>4.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制定的配送计划后 7 个工作日天内将营养包运送到指定地点的仓库。</p> <p>5. 发送货物之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发货日程表。</p> <p>6. 发送货物时，中标人须附带提供所投产品的批次出厂检测报告、国家认可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批次产品的“非转基因、三聚氰胺、农药残留（主要指六六六、滴滴涕）”检测报告和国家认可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批次全检报告，中标人要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发往各地营养包的生产日期、批号及数量。</p> <p>7. 中标人应当按国家相关要求保障产品运输及过程中的安全，负责运送项目产品至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各地点。为保障营养包安全有效，营养包生产后应在 3 个月内配送。首次配发放点提供营养包的塑料保藏设备（要求使用环保 PP（聚丙烯）树脂原料、无毒无异味、防鼠防漏），保证容器储存量为 20 人×2 月用量营养包。</p> <p>8. 中标人在供货过程中，营养包出现包装破损、标签不清、污损等问题，应无条件退货。在保质期内，营养包出现溶解性、色泽、气味、口感等感官等质量问题，经市级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确认后，接收方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并更换质量稳定的营养包，如中标人未能按需更换，接收方有权终止合同。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予以召回。</p>
<b>(五) 验收</b>	<p>1. 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各项目县妇幼保健院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以及相应批</p>

	<p>次产品出厂检测报告、国家认可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批次产品的“非转基因、三聚氰胺、农药残留（主要指六六六、滴滴涕）”检测报告、国家认可的食品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批次全检报告进行验收。</p> <p>2. 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投标人提供产品的重量、营养成分、污染物指标、真菌霉素限量、微生物限量、脲酶活性、食物基质、维生素和矿物质进行抽样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经检测产品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p>
<b>(六) 付款方式</b>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计利息）。
<b>(七) 知识产权要求</b>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投标人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b>三、其他要求</b>	
<b>(一) 项目实施方案</b>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的配送保障方案；②产品质量保证方案；③应急预案。
<b>(二) 技术能力、产品质量及履约能力</b>	投标人在技术能力及产品质量，投标产品电子信息追溯功能、营养包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等方面具备良好的能力。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p><b>注：</b></p> <p>1.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捌拾柒万元整（¥8700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